

---

# 中国叙事学刍议

乔国强

(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 200083)

**内容摘要:** 当前, 中国叙事学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从初期对西方叙事理论的译介和对中国古典叙事理论的阐释过渡到提出中国叙事问题以及如何构建解决这些问题的叙事理论。构建中国叙事理论的前提是要廓清一些认识上的问题, 如构建中国叙事理论的合理性、中国古典叙事与现当代叙事之间的关系、拟构建的中国叙事理论体系与中国古典叙事研究的关系、中国叙事理论与西方叙事理论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处理其他领域的叙事, 如电影、新闻媒体、绘画、雕塑、法律等。本文作者提出构建中国叙事学理论要立足于中国叙事这一土壤, 不仅要借鉴西方的叙事理论, 更要倚重中国已有的叙事理论。

**关键词:** 中国; 古典; 构建; 叙事学; 合理性; 几种可能;

## A Tentative Proposition of Constructing a Theory of Chinese Narrative

**Abstract:** Narratological studies in China have moved into a new phase, namely from seminal introduction to and interpretation of Western and Chinese classical theories of narrative to proposition of issues in Chinese narrative and construction of related theories. The present author maintains that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narrative theory needs to clarify some issues, such as the rationale of constructing a theory of Chinese narrative,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Chinese classical narrative and modern narrative, the proposed theory of Chinese narrative and Chinese classical theory of narrative, the theories of Chinese narrative and Western theories of narrative and how to deal with other areas of narrative, such as movies, news media, paintings, sculptures, and laws. This proposed construction of the Chinese theory of narrative should be based on the soil of Chinese narrative, to learn from the Western theory of narrative, but to rely on China's extant narrative theory.

**Key Words:** China; classics; construction; narratology; validity; several possibilities;

### 一、 引言：中国叙事学（派）提出的缘由

2007年, 在南昌举行的第二届全国叙事学年会上, 有学者提出创建中国学派的叙事学。更有甚者, 会上赋诗言志, 势要打响中国叙事学派“南昌起义”的第一枪。不过, 也有学者在会上或私下议论, 既然我们能够借助已有的西方叙事学来解读中国的叙事作品, 何劳再构建所谓的中国叙事学(派)? 这样做是否有“为构建而构建”或“为学派而构建”的意味? 另外还有学者甚至怀疑构建中国的叙事学(派), 是否会否定国内许多学者为译介和评述西方叙事理论经年所做出的努力。

应该说, 前一个疑问是值得思考的。在西方叙事理论被大量译介到中国来的语境里, 这几年国内叙事批评似乎看起来开展得还算顺利, 取得了不少成果。然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该承认存在的问题: 一、中国批评者在使用西方的叙事理论时一般采用的都是格式化般的套用, 即千篇一律的概念、千篇一律的术语, 千篇一律的论述腔调, 把一个鲜活且充满情趣和智性的人文学科理论搞得宛如科学公式般的僵硬; 二、用西方叙事理论来解读各类叙事,

---

特别是面对中国古典文学时，这套叙事理论就显得有些不是那么得心应手了。这也是目前在中文系从事叙事学研究的学者所谈的叙事学与从事外国文学研究学者所谈的叙事学并不完全是一回事的原因。换句话说，中文系的学者多是用叙事学的理论来分析中国的古典文学作品，但由于西方的叙事学理论与中国的古典叙事作品缺乏天然的亲和性，故而学者们在运用中就不沿袭西方叙事学理论的思路和术语，久而久之就形成了另外一套名为“叙事学”，其实非西方界说的叙事学的“新叙事学”传统。

起初，提出构建中国叙事学（派）主要就是考虑在发扬光大中国已有叙事理论的基础上，如何把西方的叙事学理论与中国文学叙事特点相融合，即构建出一套既有西方叙事学的缜密结构，又能恰如其分地把中国文学，特别是古典文学恢宏意蕴表达出来的系统体系。至于有学者担忧建立了中国的叙事学（派）就会否定了中国叙事学研究的开拓者们多年来在该领域中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这实在有些多虑了。首先，现在所说的中国的叙事学（派）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建立在近年中国叙事学研究的基础之上的。换句话说，正是开拓者们多年努力为行将出现的中国叙事学（派）奠定了基础。其次，开拓者们把西方的大量叙事学理论介绍到中国来，其目的也并不仅仅是让国人知晓西方批评界拥有的十八般武艺，知晓是为了更好地创造。从这个意义上说，创建中国的叙事学（派）是必然的一件事，只不过是时间早晚的事。

事实上，构建中国叙事理论并非是今日才提上考虑日程的。1997年，杨义在其所著的《中国叙事学》中也殷切地提出了构建中国叙事学的期望。在这部著作中，他把中西两种叙事比作两个不同心的圆，并认为不能“不加消化和变通地把另一个圆所引导出来的理论体系，硬套在这一个圆上。”<sup>1</sup>他在批评国内某些学者“对我国漫长的叙事文学传统不加深究”<sup>2</sup>就盲目著书立说的浮躁风气后指出：

为了使开通的风气不致成为过眼云烟，有必要采取事实求是的态度，深入地研究中国叙事文学的历史和现实，研究其本质特征，并以西方理论作为参照，进行切切实实而又生机勃勃的中国与世界对话。作为中国数千年非常辉煌而独特的叙事遗产的继承者，我们似乎不应该满足于给西方的叙事理论提供一点例证，而应该走着一条哪怕是艰难的道路，也要境界独辟，以具有中国特色的叙事理论体系，去丰富人类在此领域的智慧。<sup>3</sup>

在杨义看来，中国文学中有着自己数千年历史的叙事传统，我们不应该仅仅满足于用本民族的文学作品来印证一下西方叙事理论的合理性，而应该在借鉴西方叙事学成果的基础上构建适合于中国叙事的中国叙事学。

创建中国叙事学，不但是中国学者的愿望，就是西方的学者也早有这方面的考虑。1977年，美国学者约翰·王（John C. Y. Wang）在其撰写的《早期的中国叙事：以〈左传〉为例》一文中，就曾明确提出了中国叙事理论一词。在该文中他表示，希望通过自己对中国叙事的研究，能够“最终衍化出一种广义的中国叙事理论（a general theory of Chinese narrative），并藉此对中国叙事传统和其他文学叙事传统进行更有意义的比较研究”<sup>4</sup>。2007年，美国学者J. 希利斯·米勒虽未就构建中国叙事学一事提出直接的建议，但也间接地表达出类似的想法。他说：“叙事学的模式只有帮助更好地理解或讲授文学作品，才会真正具有价值。”

---

<sup>1</sup> 杨义：《中国叙事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0页。

<sup>2</sup> 杨义：《中国叙事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sup>3</sup> 杨义：《中国叙事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2页。

<sup>4</sup> John C. Y. Wang, “Early Chinese Narrative: The Tso-Chuan as Example,” in Andrew H. Plaks (ed.), *Chinese Narrative: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4.

<sup>1</sup>意思是不能对作品的阐释产生正面影响的叙事学是没有意义的叙事学，正如詹姆斯·费伦和彼得·J·拉比诺维茨总结米勒的观点时说：“米勒坚持认为叙事学的区分只有服务于作品阐释，才会有价值。”<sup>2</sup>由上不难见出，在西方学者那里，叙事学理论的构建原本是有对象性的，即西方叙事学是针对于西方叙事文本的，并不适宜于中国的叙事传统。因为，它无法统揽或恰当地解释中国叙事的发展脉络，特别是古典叙事中的精髓。

毫无疑问，如果想让叙事学在中国不是浮光掠影而是真正地发扬光大下去，其前提是必须让之成为阐释中国文学的一把利器。这又回到了创建中国叙事学（派）的问题上了。当然，创建中国叙事学（派）也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牵涉到对中国文化以及中国文化与外国文化之间关系的认识。最近乐黛云在谈及中国的文化现状等问题时提出了三点意见，对讨论构建中国叙事学（派）可能会有一些借鉴意义。

乐黛云谈话的内容之一是关于现代性问题。乐黛云认为：“现在的问题是：现代性到底是一个复数概念，可以有多种不同的现代性呢，还是一个单数的概念，只有一个现代性，而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加一表述和发展？……关键就在于如何从我们文化的主体性出发，来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性。”内容之二是关于跨文化对话的问题。在她看来，“如果我们只用这套文化话语来诠释本土文化，不仅大量最具本土特色和独创性的文化现象会被排除，而且对话仍然只能是同一话语的独白，无非补充了一些异域资料而已。”内容之三是关于对中西互动关系地认识。她指出：“逆全球文化多元共生之道而行之，中国文化就会失去当前的机遇而固步自封，自外于全球多元文化的互动和共生。”而如果“一味排斥他国文化，”就会“切断了中西互动认知、双向阐释的可能，造成中国学术发展的障碍。”<sup>3</sup>

循着乐黛云先生提出的以上三点意见，我们试着“举一反三”地思考一下：（一）现代性的单、复数问题。就当下的叙事学这一词语而言已经不是问题了，已有了新叙事学或后经典叙事学（*narratologies*）之说。成为问题的是，这个“复数”是否能涵盖了中国的叙事学？西方的叙事理论也曾有过“国别”的差异，如法国学派与美国学派之不同，但它们之间的不同实际上更多是“问题”的差异而非“国别”的差异，即是在同一个大的叙事系统下提出的不同问题。构建中国叙事学（派）可能会带来一个新的分类问题：尽管中国叙事与西方叙事之间的核心问题或许是相同或相似的，但是由于中国的叙事学（派）是建立在中国文学的叙事传统之上的一一跨了文化系统，所以必然会出现与西方叙事学有本质区别的东西。换句话说，西方固有的那个大的叙事系统不可能完全涵盖的了中国这个新起的叙事系统。这样一来，中国的叙事学（派）就不可能像法国学派与美国学派那样因“问题”而分类，最终可能是因“国别”而分类。（二）这种就“国别”而分类的叙事学其意义如何是个值得思索的问题。进一步说，中国叙事学（派）游离出西方这个大的叙事系统后的意义该如何确定？这就牵涉到乐黛云提出的跨文化对话和互动关系的问题：当今的世界是多元文化共生的世界，中国文化要想在世界文化中取得一席之地，就必须成为其中的一员。换句话说，用西方这套现成的叙事话语来诠释中国文学的叙事，能否运用得当暂且不论，就是这种全盘照搬的本身也违背了当今不同文化之间要互动、交流的宗旨。从这个意义上说，建立中国的叙事学（派）不应担心其“国别”个性不被西方所容，相反要把其不同于西方叙事的价值理念、精神气质张扬出来。唯有如此，中国的文化、文学才能以一个独立的个体漫步于世界文化、文学之林。

（三）叙事学研究应该是世界性的——不同民族的叙事学研究。这样说并不意味着为了彰显

<sup>1</sup> J. 希利斯·米勒：《亨利·詹姆斯与“视角”，或为何詹姆斯喜欢吉普》，申丹译，《现当代叙事理论指南》，申丹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23页。

<sup>2</sup> 詹姆斯·费伦和彼得·J·拉比诺维茨：《现当代叙事理论的传统与创新》，申丹译，《现当代叙事理论指南·绪论》，申丹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

<sup>3</sup> 邱坤：“从中国文化中寻求答案——访北京大学现代文学和比较文学教授乐黛云”，《社会科学报》，2010年2月4日第6版。

---

中国叙事的主体性而有意识地拒绝对西方叙事理论的借鉴，只是意在强调创建中国叙事学（派）的必要性。

需要解释一点的是，有关创建中国叙事学（派）的意见本该由对中国文学叙事模式更为熟稔的学者来提出和完成。我便不揣冒昧地提出这个话题而非具体方案，意在抛砖引玉。不妥处还请方家指正。

## 二、变化的叙事学理论：构建中国叙事学的合理性

前文主要是从世界文学构成的角度谈了创建中国叙事学（派）的必要性，基本属于宏观上的认知。这部分内容则主要是从学理层面来探讨构建中国叙事学（派）的合理性。

讨论构建中国叙事学（派）合理性的前提是，必须要先明确叙事理论的构成特点，即叙事理论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是否可以分成这样的两种情况：一种是以“稳固的理论基岩，即叙事之根本、不变的理论原则”<sup>1</sup>的“纯”叙事理论形式出现的；另一种是具有针对性且以产生新的解读为目的的叙事理论？也就是说，叙事理论是否由“变”与“不变”这样的两部分内容构成？这是个关键问题，不将其辨析清楚了，就无法来讨论构建中国叙事学的合理性问题。

从认识论的角度看，叙事理论是“后验”的，它不但“后于”客观存在的叙事，也“后于”叙事实践和叙事的感觉经验。从叙事的实践看，叙事又是纷繁多样和不断发展变化的。在这里，“纷繁多样”和“不断发展变化”既是指叙事方式和种类因时、因地、因人的差异与变化，又是指对叙事认识因时、因地、因人的差异与变化。因此说，对“叙事之根本”的确认或界定，只能是相对的、变化的，而不具有确定性，即相关叙事理论不是“稳固”的，其所谓的“不变性”是不存在的。叙事理论在短短的几十年间从“经典”到“后经典”的发展、叙事理论术语的不断嬗变可为一例证；近年来，“稳固的理论基岩”说不断受到来自四面八方的挑战，几乎形成没有某种确定的界说，只有许多界说者的局面，这也从另一侧面证明了这个“稳固的理论基岩”并不稳固。

有西方学者注意到了叙事理论的不稳固性。戴卫·赫尔曼就指出：“叙事诗学在过去的十多年来发生了惊人的嬗变。”<sup>2</sup>米勒也曾对叙事理论的“变”与“不变”发表过意见。他说：“叙事学的各种区分并不像‘科学’那样，有其自身的价值……叙事学的区分不是关于外部世界的事实，而是学科里的人工制品，是为讨论人类语言特征这样的目的而生产出来的。叙事学区分的用处主要在于帮助更好地解读作品。”<sup>3</sup>米勒这番话的意思很明确。首先，叙事学并不是建立在“外部世界的事实”基础上的，而是建立在“人工制品”，也就是大量的主观作品上的；其次，叙事学理论不是先前就存在的，而是为了更好地解读作品而特意地“生产出来”的。以上这两点就决定了叙事理论非但不是稳固的和一成不变的；相反，它永远都要随着作品的变化而变化，并因此而不具有像科学那样恒定的标准。

或许会有学者指出，说叙事理论为“稳固的理论基岩，即叙事之根本、不变的理论原则”是有所特指的，即将叙事作品中的叙述者、事件、视角等界定为基本要素，围绕这些基本要素制定出的理论原则是恒定不变的。这一说法似乎也难以成立。原因一，有关“叙事”这一概念的本身就是处于变化中的。如昔日以小说为研究对象的叙事理论的确是把小说中的叙述

---

<sup>1</sup> 詹姆斯·费伦和彼得·J. 拉比诺维茨：《现当代叙事理论的传统与创新》，申丹译，《现当代叙事理论指南·绪论》，申丹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页。

<sup>2</sup> 戴卫·赫尔曼：“引言：新叙事学”，见戴卫·赫尔曼主编：《新叙事学》，马海良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页。

<sup>3</sup> J. 希利斯·米勒：《亨利·詹姆斯与“视角”，或为何詹姆斯喜欢吉普》，申丹译，《现当代叙事理论指南》，申丹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23页。

者、事件、视角等界定为叙事的基本要素的，但是今日的叙事理论则早已突破了文类的疆界，将研究对象拓展到了小说以外的诸多领域，如电影、绘画、戏剧、诗歌、法律等。无疑，研究对象的变化势必会引起叙事基本要素的变化。原因二，即便就是将所讨论的对象只限定于小说这一文类，其叙事理论也并非是一成不变的。纵观自小说叙事理论诞生以来，其研究重心几经改变：从文本形式延伸到与文本形式相关的一些外在因素，即不仅仅探讨形式结构，也探讨形式结构所蕴含的意义；不再将形式与内容二元对立起来，而是将两方面有机地整合起来，对之进行具有意义指向的范式研究；不再将研究拘泥于叙事系统内部，而是将研究中的叙事解释扩大到与其它叙事的关系，甚至还出现跨学科、跨媒介的研究等。显然，在研究内容、研究领域日益变化的小说研究中，以往叙事学中常用的“叙述者”、“事件”和“视角”等概念就有些捉襟见肘了，必须有待于新的概念来丰富、补充。所以说，认为西方叙事理论是自足且恒定不变的观点是没有什么说服力的。

西方这多年的批评实践证明，变化中的叙事和对叙事的不断认识必将衍生出新的叙事理论。或者说，叙事理论就是一种变化中的叙事理论。同理，在古今、中外叙事不可能完全归于“大同”的情况下，具有自己民族特色的叙事也应有适合于自己民族特色的叙事理论，即不同的文学系统应有不同的话语体系来阐释。中国的文学叙事传统极为悠久，由传统而现代已经过了两千多年的发展变化。与其相对应的是，批评理论也经历了若干的发展变化，形成了一套包括术语、观念、信仰以及价值取向都完全不同于西方的批评话语体系。值得注意的是，中国文学的叙事发展异常复杂。中国文学叙事不但与西方文学的叙事有着迥然不同的叙事谱系，就是本传统内部的叙事传统也不能互为混同，如“五四”以后所形成的新文学叙事传统就是在反对旧文学叙事传统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二者显然有着质的差别。具体说，虽然也可以从中国的古典叙事作品中寻觅到类似于现当代叙事的一些因素，但总体说来，现当代叙事批评理念无法涵盖古典叙事中所包蕴的独特韵味。正如西方学者多尔·利维在评价中国叙事诗时所承认的那样，用西方语言来界定中国诗学中的抽象概念是十分困难的<sup>1</sup>。

多尔·利维是有感而发的，他在对中国诗学中的一些概念着手翻译的时候，遇到了许多难以克服的困难，譬如面对古典诗学中“诗言志”中的“志”，它就一筹莫展，最后翻译成了“intent”<sup>2</sup>。英文辞书中的“intent”有两层基本意思：一是指“意图”、“目的”；二是指“完成某种行为的心境”。<sup>3</sup>把“志”等同于“intent”，在中国人看来实在太简单化了，简单的有些莫名其妙。因为，即便是对中国学者而言，对“志”这一词的理解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在中国古代有关“志”的记载是很早的，《尚书·尧典》中就有“诗言志，歌咏言，声依永，律和声”<sup>4</sup>的记载；《左传》襄公二十七年，晋国大臣赵孟提出了“《诗》以言志”<sup>5</sup>的概念；战国时期，庄子和荀子又分别提出了“《诗》以道志”<sup>6</sup>和“《诗》言是，其志也”<sup>7</sup>。古人尽管在文章中都提到了“志”，但并没有解释“志”到底是指什么。这就导致了“志”内涵的游弋和不确定性，从而形成时值现代对“志”这个中国古代诗学重要范畴的内涵与外延也无法明确界定的局面。例如，闻一多和朱自清对“志”的理解就不同。闻一多认为“志有三个意义：一记忆；二记录；三怀抱，这三个意义正代表诗的发展途径上

<sup>1</sup> Cf. Dore J. Levy, *Chinese Narrative Poetry: The Late Han through T'ang Dynasties*,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21.

<sup>2</sup> Cf. Dore J. Levy, *Chinese Narrative Poetry: The Late Han through T'ang Dynasties*,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21.

<sup>3</sup> *Webster's Ninth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Springfield: Merriam-Webster Inc., 1983, p. 629.

<sup>4</sup> 《尚书·尧典》，陈良运主编《中国历代诗学论著选》，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第24页。

<sup>5</sup> 张少康等编选：《先秦两汉文论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7页。

<sup>6</sup> 见《庄子·天下》。不过，也有人指出这句话为“疑古注文，传写误为正文”。参见仲兆环等注《庄周〈南华经〉》，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509页。

<sup>7</sup> 荀子：《儒效》，陈良运主编《中国历代诗学论著选》，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第26页。

三个主要阶段。”<sup>1</sup>；朱自清则将“志”理解为“这种志，这种怀抱是与‘礼’分不开的，也就是与政治、教化分不开的。”<sup>2</sup>显然，与闻一多相比，朱自清更强调“志”与政治、教化的关系。朱自清是现代学术研究中的大家，他的研究成果是不是就具有—锤定音的效果？非也。当代的不少学者不同意他的观点，他们更倾向于把“志”注解成是“人的思想、意愿、情感的表现，是人的心灵世界的呈现。”<sup>3</sup>

通过对“诗言志”中“志”的简单回顾可以发现，“志”这个术语从诞生的那一天起就没有固定的解释，此后一直都是沿着政治、教化和情感这两条对立的轨迹运行的。这就意味着中国的学者们在涉及到这个词的时候，一般都是根据自己的学术立场来确定“志”的价值范畴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多尔·利维将“志”翻译成“intent”，且把“intent”更进一步解释成“作者的意图”（authorial intention）<sup>4</sup>就无疑有些褊狭了，没有把“志”这个词在历史进程中所包蕴的复杂内涵揭示出来。

在中国传统诗学中，像“志”这样的例子不是偶然的，而是诗学构成中的常态。魏晋时期玄学领军人物王弼曾将解读《周易》的方法概括为“得象忘言，得意忘象”。在“象”、“言”和“意”三者中，“意”是最高的，“言”是最低的，“象”处于二者的中间状态。由三者的排列顺序不难看出，学习《周易》的最终目的是“得意”而非“得卦”<sup>5</sup>。《周易》是中国文化的奠基之作，这一重“意”而轻“言”的传统也正是中国古典诗学的传统，如古典诗学中最常见的一些术语“兴寄”、“风骨”、“气象”、“格调”、“性灵”、“境界”等，都具有只能意会难以言传的特性，批评者对其的使用只能凭靠经验来驾驭。当然，说中国古典诗学重“得意”而轻“得卦”，并不是说古典诗学全然不顾及对文体和创作方法的探讨。曹丕在《典论·论文》中虽说“文以气为主”，但他也主张“奏议宜雅，书论宜理，铭诔尚实，诗赋欲丽”<sup>6</sup>，“雅”、“理”、“实”、“丽”是指称不同的文体特征，正如有学者将曹丕这一努力概括为在“美感的文学与理知的文章在形式方面进行分类的尝试”<sup>7</sup>；也就是说，曹丕已经明确意识到不同文体间存有巨大的差异性。刘勰在《文心雕龙》中也提出了“术”的重要性，他说：“是以术驭篇，似善弈之穷数；弃术任心，如博塞之邀遇”<sup>8</sup>，刘勰是相当重视写作技巧的，把缺少技巧的写作，称之为“博塞之邀遇”，即就像赌博一样只能靠运气了。

显然，中国的古典诗学也探讨一些技巧问题，只不过探讨的方式与西方所言的技巧不同。如果说西方理论家在谈论技巧时是以精细、系统取胜的，那么中国古典诗学中的技巧注重的则是体悟，即需要读者调动起自己的创作或审美体验来加以印证，就像曹丕所说的“雅”、“理”、“实”、“丽”，如果读者根本不知道这四种文体是怎么回事，也就无从知道“雅”、“理”、“实”、“丽”是怎么回事。中国古典诗学的这些完全不同于西方诗学的特点再一次说明了不能完全照搬西方的叙事理念和术语来诠释中国文学的叙事理念。

也许面对中国的古典诗歌，有学者会提出这样的一个问题：中国古典诗歌是以抒情为主的，所以算不上叙事，即便有个别算得上叙事的叙事诗，如《离骚》、《孔雀东南飞》、《胡笳十八拍》、《木兰辞》、《桃花源诗》、《石壕吏》等，但还是不能用此来概括中国叙事

<sup>1</sup> 闻一多：《闻一多全集》（第一卷），北京：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185页。

<sup>2</sup> 朱自清：《诗言志辨》，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页。

<sup>3</sup> 张少康、吴三富：《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发展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2页。

<sup>4</sup> Cf. Dore J. Levy, *Chinese Narrative Poetry: The Late Han through T'ang Dynasties*,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21.

<sup>5</sup> 参见周山：《〈周易〉的文化价值》，《文汇报》2010年2月20日。

<sup>6</sup> 曹丕：《典论·论文》，见陈良运主编：《中国历代诗学论著选》，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第94、93页。

<sup>7</sup> 陈良运：《中国诗歌批评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70页。

<sup>8</sup> 刘勰：《文心雕龙》，周振甫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470页。

的全貌<sup>1</sup>。相比之下，中国早期的神话传说、历史纪事、序赋碑文等才应算是叙事。西方的叙事理论和术语应该可以用来诠释这类的叙事。的确，近些年来确有学者运用西方的叙事理论，写出了颇有见解的解读中国叙事的文章，如童庆炳的“中国叙事文学的起点与开篇——《左传》叙事艺术论略”、王昕的“论清代文人小说叙事的演进——以《儿女英雄传》为例”、白润的“唐代变文叙事学例论——兼论变文的小说史意义”等。然而，在这股“叙事”热的风潮中，还有一个值得注意和深思的现象，即从近年出版的几部讨论中国古典叙事的学术著作来看，如郑铁生的《〈三国演义〉叙事艺术》和《〈红楼梦〉叙事结构》、王建科的《元明家庭家族叙事文学研究》、张世君的《〈红楼梦〉的空间叙事艺术》以及刘宁的《〈史记〉叙事学研究》等，他们虽然在题目中都标注上了“叙事”二字，但并非是对西方叙事学理论的严格运用，相反融合进了不少中国传统的批评方法。郑铁生的两部冠以“叙事”的著作，其实主要谈的是两部小说的结构和叙事层次；王建科在书中谈得也大多是叙事范式和叙事结构；张世君虽借鉴了西方的空间理论，可也并未全盘套用。纵观全书，使用更多的还是中国的批评理念与方法。即便是明确提出对《史记》的研究是叙事学的研究的刘宁，也在书中采取了交叉学科的研究方法，而非简单地运用西方叙事理论、术语来解读《史记》。

总之，上述熟稔西方叙事理论的学者并没有把自己的研究限定在西方叙事理论的框架中，相反在借鉴西方叙事理论的基础上，他们又自觉或不自觉地循着中国传统的批评理念，用更适合于中国古典叙事的批评术语和论证方式切入到其研究对象中。当然，他们的研究或许只是一些个案，不一定具有普遍意义。以他们的研究为例，并不是说运用西方叙事理念和术语不能够打开解读中国古典叙事的新天地（其实西方学者已经做出了有益的尝试，安德鲁·H·普拉克斯主编的《中国叙事》<sup>2</sup>就是一例），而是说他们的研究路向恰好体现、印证出了如杨义在前文中所说的中西叙事原本是两个不同心的圆的问题。换句话说，这些学者虽然没有像杨义那样在理论上对中西叙事的不同理念、脉络加以区分和研究，但在实际的文本运作中却自发地遵循了沿着自己的“圆”往前走的信念。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中国古典文学的叙事的确与西方的叙事有着不能混同的差异性。

对该差异性，美国学者安德鲁·H·普拉克斯在其主编的《中国叙事》一书中撰文提出了探讨中国叙事的六个问题。他首先提出的问题是汉语语境下的叙事分类界定问题。他说：

这里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用西方‘叙事’（narrative）这一术语与中国文学这一术语互换，以用作对迥异的文学材料进行分类，这一做法是否能提供一种有效的分析批评工具。换句话说，在汉语语境下，叙事分类的观念界线为何？……

当我们从相对明确界定的西方叙事传统转向中国文化领域时，我们发现，传统的学者认为把叙事艺术单列出来作为文学文化的一个独立分支是不妥的。将与英文“narrative”这一术语相对应的“叙事”这一词语放在中国文论语汇里，其不妥性是显而易见的。事实上，现在最常用的对等词语“叙事文”出现在一些传统的批评作品里，如刘知几评唐代散文和清初毛宗岗评介《三国演义》。但是，他们对这一词语的用法一般限定在描述“直叙”（straight narrative）和其他类型诗歌或散文语篇中的谋篇布局。因此，在当代作品中用这个术语来指文学的某种模式或某种类别本质上是旧词新意。<sup>3</sup>

<sup>1</sup> 因篇幅和行文方便的原因，本文暂不讨论中国古典诗歌的叙事归类问题。

<sup>2</sup> Cf. Andrew H. Plaks, *Chinese Narrative: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sup>3</sup> Andrew H. Plaks, “Toward a Critical Theory of Chinese Narrative,” in Andrew H. Plaks (ed.), *Chinese Narrative: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310. 普拉克斯提出的其他五个问题分别是：中国叙事传统中类属与非类属的分支、叙事修辞姿态的变异、叙事结构的模式、人物的再现、文本模式与叙事作品意义之间的关系。

---

应该说，这个问题——汉语语境下的叙事分类问题提得很尖锐。普拉克斯认为，在中国文学传统中，叙事和散文分别采取了两种不同的方法再现人类的生活。这两种不同方法之间所存在的微妙、内在关系导致了这种分类的困难和含混。另外，中国古典文学中的骚、赋、骈文、小品文等之间的复杂而微妙差异也给分类带来了困难。的确，在中国文学中，许多文体间的界线并不是泾渭分明的。

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完全用西方叙事理念来套接中国古典叙事作品诸多种类，既会带来许多不便，也会引起歧义和混乱，或如杨义所说“就有可能失去[中国叙事]这个圆心附近属于精化、或属于自身特色的一些东西。”<sup>1</sup>这也是我们提出构建一种能够满足解读中国叙事且能尽量贯通中西叙事的缘由。

### 三、中国叙事学：几种可能性<sup>2</sup>

上述的一番讨论有助于认识中国叙事的复杂性与构建中国叙事学的合理性。不过，由于讨论始终都是围绕着诗歌、散文等古典作品来谈中国叙事，而未触及到中国当代的各类叙事、中国叙事理论与当代西方叙事理论之间的关系等问题，所以还不能就此界定中国叙事学的存在形态和体系等重要问题。

如果想对以上问题有所界定，还应首先厘清以下的几种关系：（一）中国古典叙事与现当代叙事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怎样的关系？（二）这个拟构建的中国叙事理论体系与中国古典叙事研究的关系如何？（三）如何处理与西方叙事理论体系之间的关系？（四）目前谈及的中国叙事主要指的是文学叙事，如何处理与其他领域的叙事，如电影、新闻、媒体、广告、绘画、雕塑、法律等之间的关系？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中国叙事学的内涵、属性、外延或构建中国叙事学的几种可能性，因此是很难回避的。由于篇幅所限，这些问题在此只暂先作一简单的陈述。

首先，要想从学理上说明中国叙事学的存在形态和体系，其前提是必须厘清中国古典叙事与现当代叙事之间的关系。否则，用“中国叙事”这个宏大命名来命名当下的研究是没有说服力的。杨义在《中国叙事学》一书中，根据元代陈绎的《文筌》、清代李绂的《秋山论文》等总结出中国叙事中的一个基本原理，即“对立者可以共构，互殊者可以相通……这就是中国所谓‘致中和’的审美追求和哲学境界。”<sup>3</sup>无疑，这一结论是基于古典文论的，故而更多是指向中国古典叙事。但从总体来看，该结论也并非不适用于中国的现当代叙事文学。从文字工具上看，中国现代文学用白话文取代文言文，这一转换不可谓不大，但仍属于本传统内部的转化；从表层创作技法来看，现当代叙事文学受到西方文学的影响，在创作中多注重运用心理分析、视角转换、元叙事或多文本等并非属于本传统内部的手法。然而，细究起来，除个别的创作理念和手法是纯粹从西方借鉴来的之外，中国现当代的文学叙事在谋篇布局、总体手法运用上并没有脱离出中国古典叙事传统的这一轴线。陈绎在《文筌》总结出来的“正叙”、“总叙”、“铺叙”、“略叙”等十一项叙事策略和李绂在《秋山论文》中总结出来的“顺叙”、“倒叙”；“分叙”、“类叙”；“暗叙”、“追叙”等五对叙事策略以及刘熙载归纳出的九对十八种叙事方法<sup>4</sup>，还都被广泛地运用在现当代的叙事写作中。换

---

<sup>1</sup> 杨义：《中国叙事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0页。

<sup>2</sup> 需要指出的是，部分中国学者在治学上有个通病，说轻了是“贵洋”，说重了是“崇洋”。外国学者界定的东西，我们不能提出异议或做出变更，我们做了就是非正宗。然而，一旦有外国学者对同一问题提出异议，做出修正，甚或推翻重来，他们则又亦步亦趋，极尽阐释之能，说明异议、修正或推翻之道理。这种带有“双重标准”特点的治学态度不可取。

<sup>3</sup> 杨义：《中国叙事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1页。

<sup>4</sup> 参见杨义：《中国叙事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8-22页。



言之，中国古典的叙事策略尽管没有像西方的叙事策略那样在理论上引起人们的追捧，但构成中国现当代叙事基础的还是古典叙事策略。这是没有办法的，传统的惯性使然。陈平原在“现代中国的‘魏晋风度’与‘六朝散文’”一文中，也论证了“历史记忆”与“现实变革”之间的关系。他说：“其实，每一代作家，都是在与先贤的对话中，体现其艺术理想；每一次文学运动，也都是在与往圣的对话中，体现其发展方向。”<sup>1</sup>其意思是“魏晋风度”、“六朝散文”虽已成为历史的硝烟，但其精神并没有消失，一直潜存在后代的作家创作与历代的文学运动中。这说明在陈平原看来，文学的历史不是断层的历史，相反当文学的历史一旦融会到传统这根轴线中来的时候，它就会以多种的方式向前延伸，顽强地与当下文学结为一体。或如 T·S·艾略特在《传统与个人才能》中所说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历史观应该“不仅感觉到过去的过去性，而且也感觉到它的现在性”，这种相互关联的历史观会促使作者在写作时，“感觉到从荷马开始的全部欧洲文学，以及在这个大范围内他自己国家的全部文学，构成一个同时存在的整体，组成一个同时存在的体系。”<sup>2</sup>

可见，中国古典叙事传统与现当代叙事传统并非是不可沟通或截然分开的两个板块，而是有着不可分割的一体性——事实上，离开了传统这个大的文化语境，就无法说清楚作家的创作与文学的发展。据此，我们大致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中国古典叙事与现当代叙事有着密切的关系，即这两种看似不同，实则暗合的叙事是可以打通的，这样一来就为构建中国叙事的理论体系或如约翰·王所提议的广义的中国叙事学<sup>3</sup>提供了基础。

其次，如何看待打通的中国叙事理论体系与中国古典叙事研究之间的关系，实则影响到中国叙事理论如何构建的问题。按理说，既然是“打通”了，就无需再把“古典”这部分单列出来。需要解释的是，这里说的是事情的两个方面：“打通”主要是指中国叙事传统在理念、技巧等方面在现当代叙事中的传承；单列“古典”则是强调中国古典叙事研究已取得的成果，在中国叙事理论体系这一整体构架中所处的重要地位。根据杨义的研究，叙事作为一种文类术语，始于唐宋年间：“唐代刘知几的《史通》特设《叙事》篇，探讨历史书的编写方法，并认为‘国史之美者，以叙事为工’”；南宋绍定年间，“朱熹的再传弟子真德秀编选《文章正宗》，专列‘叙事’文类”，且在书中“包罗了记事和记人的历史，以及记人、记事、记游的各种散文，把‘叙事’看作跨越许多文体的文章门类”；元代陈绎在《文筌》中归纳叙事形式；明代王维楨在《史记评钞》、吴纳在《文章辨体·凡例》等中对叙事也均有所议论。清代李绂在《秋山论文》中提出两极对立互补原则<sup>4</sup>、刘熙载在《艺概·文概》中则专辟一章讨论叙事，纵论天下文章之得失、叙事之法，提出了今日看来仍未过时且可与西方叙事理论相匹敌甚或超越西方的见解。杨义认为，这些有关中国叙事的“理论”，“并非先有叙事文类，才去写叙事文字的，事情恰好相反，是叙事之作经过漫长的发展而出现丰富的文体和浩瀚的典籍之后，人们才以叙事作为文类贯穿之，整理之。”<sup>5</sup>换句话说，中国古典叙事研究是历史的积淀，是在总结自古以来若干叙事话语和文本之后才得出的一些结论，而且早在 300 百年前，在金圣叹、毛宗岗、张竹坡等人手里就已经“很有些模样了”<sup>6</sup>。基于以上所见，中国叙事理论理应在中国古典叙事理论这块基石上进行构建，而非另起炉灶，

<sup>1</sup> 陈平原：“现代中国的‘魏晋风度’与‘六朝散文’”，见王晓明主编：《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论·上卷》，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3 年版，第 300 页。

<sup>2</sup> T·S·艾略特：《传统与个人才能》，见《艾略特文学论文集》，李赋宁译注，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 页。

<sup>3</sup> 赵毅衡曾撰文提出并详论了广义叙事学的理念，但与约翰·王所提出的“广义中国叙事学”似还有很大的不同。约翰·王的提议是限定在中国文学框架内；而赵毅衡的提议则要“把视野拓宽到各门类叙述”。见赵毅衡：“‘叙述转向’之后：广义叙述学的可能性与必要性”，《江西社会科学》，2008 年 9 期，第 31-41 页。

<sup>4</sup> 以上引文和观点见杨义：《中国叙事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年版，第 11-21 页。

<sup>5</sup> 以上引文和观点见杨义：《中国叙事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年版，第 11-13 页。

<sup>6</sup> 杨义：《中国叙事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年版，27 页。

在追求全新或与西方接轨中丧失自我。今日之事，“临渊羡鱼”无可厚非，如能“返身结网”似更能在体悟中国古典叙事之博大、之精深的基础上，有所新的创建。

再其次，强调中国古典叙事理论的重要性和中国叙事古典与当代的一体性，并非排斥外来的叙事理论。构建中国叙事理论也必须考虑如何处理与西方叙事理论体系之间的关系。毕竟当下的有关叙事讨论多是因西方叙事理论的引入而起的。甚或可以说，西方叙事理论几乎统治了当下所有的叙事讨论。这不仅表现在对西方叙事话语的使用上，而且还表现在整个讨论范围、走向以及价值取向上。从某种意义上说，西方叙事理论唤起、影响并在很大程度上界定了当代中国学者对叙事的讨论。

不过，若用西方叙事理论解决中国的叙事问题，不找出哪些是真正属于中国的叙事问题，不厘清西方叙事理论与所谓真正属于中国叙事问题之间的关系，就无法正确地运用西方叙事理论，从而也就谈不上用西方叙事理论解决中国的叙事问题。中西叙事的差异是不可否认的一个事实。我们虽不能以强调中国叙事的个性问题来否定西方叙事理论的有用性，但也不能用一些具有共性的问题来掩盖中西叙事中具有个性差异的问题。总之，构建中国叙事理论既要借鉴西方叙事理论更要参考中国古典叙事理论，并将二者融会贯通，在体现其现代性的基础上，透见出中国文化独特的神韵和丰厚的底蕴。

也许有学者会这样认为，中西当代叙事差异微乎其微，西方叙事理论关注的一些叙事要素和问题等，在中国叙事中也都存在，完全可以用西方叙事理论来替代；或说中西古典叙事差异虽大，中国叙事理论应只关注当代，不必把中国古典叙事包括在内。这些看似可行的观点其实忽略了一些关键的问题，如中西讨论叙事的起因不同、中西叙事理论所依据的语言构架及其表达方式不同、中西叙事的诉求不同、中西叙事价值取向不同，等等。如果不考虑这些根本性差异，只是一味地学用西方叙事理论分割文本、制造问题而忽略中国叙事的特质和探讨中国叙事所必需的一套中国话语系统与学理构架，中国叙事讨论永远只能是见木不见林，或借用明代李贽的话就是“矮子看场，随人说妍，和声而已。”

最后讨论的是，拟构建的中国叙事理论体系是否应该是一个开放性的体系，即它不仅应包含文学叙事，还应包含其他领域的叙事，如电影、新闻媒体、绘画、雕塑、法律等。赵毅衡在其“‘叙述转向’之后：广义叙述学的可能性与必要性”一文中对此已有宏论，恕不赘言。我以为，能否在学理上进一步印证赵毅衡所提出的广义叙事学的关键是如何正确认识“叙事”这一术语的内涵、属性以及外延。

唐代刘知几在《史通·叙事》一章中起言便说：“夫史之称美者，以叙事为先。至若书功过，记善恶，文而不丽，质而非野，使人味其滋质，怀其德音，三复忘疲，百遍无斲，以自非作者曰圣，其孰能与于此乎？”<sup>1</sup>浦起龙将此句释义为“从叙事大意宽起，提出‘作者曰圣’，起下《尚书》、《春秋》……昔圣人之述作也。”<sup>2</sup>也就是说，在浦起龙看来，刘知几在这句话中道出了叙事的内涵及其相关属性和外延，其中包括叙事的本质（“昔圣人之述作也”）、叙事的核心（“史之称美者，以叙事为先”）、叙事的作者与具体内容（“书功过，记善恶”、“作者曰圣”）、叙事方法（“文而不丽，质而非野”）、读者的接受情况（“使人味其滋质，怀其德音，三复忘疲，百遍不斲”）等。这些议论用今天的眼光看还是很超前的，甚至超过了今日西方叙事学家对“叙事”所作的界定。普林斯在《叙事学辞典》中将“叙事”解释为：“在一个、两个或数个叙述者与一个、两个或数个受叙者之间通过讲述而（作为产品和过程、目的和行为、结构和结构化）再现的一个或数个真实或虚构的事件。”<sup>3</sup>热奈特等人认为：“叙事本质上是一种词语的表现方式（与刘知几所说的“昔圣人之述作

<sup>1</sup> 刘知几：《史通·叙事》，见刘知几、浦起龙：《史通通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165页。

<sup>2</sup> 见刘知几、浦起龙：《史通通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165页。

<sup>3</sup> Gerald Prince, *Dictionary of Narratology* (Revised Edition),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2003, p. 58.

也”何其相似乃尔！），包括事件的语言重述或讲述，而非当众表演或法令制定；”拉波夫、普林斯和里蒙-柯南为区别单纯的事件描述与叙事而将“叙事”界定为：“至少两个或两个以上真实或虚构事件的再现；”丹托、格雷马斯、托多罗夫等人为区别偶发情况的再现和事件的再现，强调叙事必须有一个连续的主题以构成一个整体。<sup>1</sup>西方学者对“叙事”的考虑不可谓不缜密，可在考虑的广度上显然逊色于唐代的刘知几。

刘知几的论述和西方当代叙事理论也有重合的一面，双方都是把“表现方式”作为叙事的本质，把“事件”作为叙事的核心内容的，即中国古典叙事理论与西方当代叙事理论在“表现方式”与“事件”上得到了统一。这种“共性”非常重要，它意味着叙事讨论并不单单地只能限定在小说这一文类基础上，凡是符合于这一界定的叙事文类或叙事形式都可以进行叙事讨论。实际上，西方叙事学家已经开始在做这方面的工作且已取得了可观的成果，一部《当代叙事理论指南》就足以说明了这个问题<sup>2</sup>。需要思考的是，中国叙事学能否也循着这个思路做下去？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主要是因为“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当代电影、绘画、媒体等在表现方式上与西方的差异都在逐渐地缩小。我们能否在强调中国叙事独特之处的同时，而无视这些变化呢？抑或说，我们可否只是构建有关中国叙事文学的叙事理论，而将叙事文学以外的其他叙事文类或叙事作品排除在外？显然，排除是不可行的。然而，如果不排除，出路又在哪里？<sup>3</sup>

前面讲过，我们可借鉴但不能完全套用西方的叙事理论来解我们的叙事难题。差异缩小了，但不等于不存在差异：中国绘画叙事的内容和方法明显地不同于西画；中国电影里的事件也与西方的不同；大众传媒、纸质媒介等在形式上虽趋于类似，但在经营者、事件聚焦、新闻管制等方面还是有着诸多的区别。包括诸多叙事形式和诸多特殊因素在内的中国叙事理论应该预设一套自己的话语体现和学理构架，否则就无从针对中国叙事的特殊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价。这样说不是有意夸大中国叙事的特殊性，而是强调叙事文化的国界性。一句话，相对于一般意义上的叙事理论而言，任何国别的叙事都是具体、个性的，并无什么“普适”原则可言。

#### 四、结语：走向中西合璧的叙事批评

中、西方叙事学家都力图归纳出一些叙事的基本问题和原则，但其出发点和目的却各不相同：西方经典叙事学家从“语言学思路”出发，侧重文本、看重范式，力图把归纳出的基本问题和原则用作客观的评价标准，其分析、评价的落脚点主要集中在形式上；中国古典叙事学家则从“文化学思路”<sup>4</sup>出发，兼顾作者与文本，将归纳出的基本问题和原则用作主观的评价依据，其分析、评价的落脚点主要在于内容上。或者说，西方经典叙事学家在研究中尽量撇开作者，把注意力集中在文本世界的构成，其中也包括构成该文本世界的诸要素及其运用情况；而中国古典叙事学家不仅看重“‘备五行四时之气’的文笔”，凸出寄寓于该文本中“贯六经九流之旨”学养的作者，而且更强调在追求“神采动人的艺术生命体”的叙事

<sup>1</sup> Gerald Prince, *Dictionary of Narratology* (Revised Edition),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2003, p. 59.

<sup>2</sup> 参见：詹姆斯·费伦、彼得·J·拉比诺维奇主编：《当代叙事理论指南》，申丹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sup>3</sup> 赵毅衡跳出地区或国家的概念，从叙事的“虚构性和事实性”、“文本媒介分类”、“语态分类”以及“现在时叙述”四个方面来看叙事的广义性。参见赵毅衡：“‘叙述转向’之后：广义叙述学的可能性与必要性”，《江西社会科学》，2008年9期，第36-40页。

<sup>4</sup> “语言学思路”与“文化学思路”两句引文见杨义：《中国叙事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7页。

---

过程中的“生命体验和交流”<sup>1</sup>。中西叙事理论体系在起点和终端的分歧，一方面说明中国“文化学思路”与西方“语言学思路”之间的差异，另一方面也提示我们在构建中国叙事学时不要忽略了中国叙事中的诉求，即把那些体现出中国叙事特色的因素，如生命体验和美好情操等融汇到中国的叙事理论中来。

叙事形式研究是诸多叙事研究中的一种，叙事形式和内容二者兼顾的研究是诸多叙事研究中的另一种研究思路。我们不能认定只有研究叙事的形式才是叙事研究，而兼顾形式与内容的研究则不属于叙事研究。西方学者对“叙事”的看法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西方的认知方式，并不一定就完全符合于西方的叙事实情。中国的学者万万不可简单地用西方的界定来匡正自己的思考：中、西两种不同思路各有利弊，扬长避短，融合中西叙事理论中的各方优势，才能构建出既符合中国叙事实情，又能体现中国认知方式的中国叙事理论。

---

<sup>1</sup> 杨义：《中国叙事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2-23页。